

住宿學生自治規範

- (一) 住校生為發揮自治、自我輔導及協助宿舍管理，每一年級均成立自治幹部，在老師指導之下，執行自治相關事宜，期能培養同學自動、自發、自律之精神。
- (二) 各項幹部由住宿生自行應徵，經宿舍老師面談，確定其服務意願和熱忱後任用，每十週為一任期，讓其他學生有更多機會服務。
1. **樓長**：負責本層樓之安全、點名、檢查內務、推行公務(整潔、秩序)及處理緊急事項，隨時與住宿老師保持聯繫。
 2. **副樓長**：協助樓長推行各項工作。
 3. **寢室長**：負責該寢室之內務工作，室內公物保管、清點及清潔維護之執行。
 4. **清潔服務股**：
 - (1) 負責學校與宿舍各項工作之轉達與聯繫(收發信件、送書報)。
 - (2) 公共區域垃圾分類指導及監督整理。
 - (3) 負責啟動烘乾機，檢查是否有違規之衣物，取出並登記。
 - (4) 其他項目：開關快樂坊、輪值練琴房及飛輪教室、開關自習室電源及登記早自習遲到者、播放英文，收發手機。
 5. **資訊室**：負責住宿生電腦之安排與使用，該項領導人，由資訊組組長甄選，合適者任用。
- (三) 自 2018/08/01 成立聖心女中學生宿舍委員會，協助學生適應宿舍生活。